

旅游行为实验室 TBL 会员声明书

欢迎您签署会员声明书并申请成为 TBL 正式会员。在签署会员声明书前请您仔细阅读如下内容：

本声明书具有法律效力。签署人对声明书内容须如实履行，并承担相应责任。

您签署后的扫描件请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往 TBL 官方邮箱，以 TBL 官方邮箱回复同意的邮件为准，作为您成为正式会员的标志和时间节点，并默认此时声明书生效。

1. 旅游行为实验室 TBL

1.1 组织性质

旅游行为实验室（Tourism Behaviour Lab, TBL），是一个关注旅游行为定量研究的非官方学术研究网络，由山东大学旅游系黄潇婷博士发起、于 2014 年 9 月 27 日（世界旅游日）正式成立，是中国第一个数据开放共享的旅游行为定量研究网络平台。

1.2 组织目标

TBL 专注于旅游个体和旅游组织可观察、可测量的外显行为研究，综合运用旅游学、地理学、管理学、社会学、心理学、数学等多学科交叉融合的理论和方法，以旅游行为数据生产、数据共享、合作研究的网络组织形式为更好地理解旅游行为进而优化旅游行为提供研究支持。

1.3 组织形式

TBL 通过数据生产和数据共享方式为有志于旅游行为研究的正式会员提供开放的旅游行为定量研究数据，为来自不同学科的会员搭建合作交流的学术网络平台，为推动大数据时代背景下旅游行为科学化、精细化研究的发展贡献力量。

2. 数据共享

2.1 数据共享范围

根据 TBL 会员个人意愿和相关知识产权规定，TBL 官方网站、官方微博和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为会员提供旅行相关研究成果发布和宣传的渠道，与社会公众实现研究成果开放共享；为会员提供旅游行为数据源信息，为促成数据源提供方与需求方之间达成共享合作搭建交流平台。

2.2 数据源的提供规范

TBL 倡导数据共享、鼓励主动提供旅行研究相关数据，要求数据源提供方保证提供的数

据合法、真实、可靠，同时提供数据获取方法、获取过程和前期处理的详细说明。

2.3 数据共享层级

TBL 数据共享关系由数据源提供方决定，数据共享级别分为三级，具体表述如下，

完全共享：数据源提供方同意将数据提供给 TBL，由 TBL 通过网络平台向社会公众公开发布，为旅游行为研究共享数据库的建设和旅游行为研究贡献力量；

会员共享：数据源提供方同意将数据提供给 TBL 正式会员，由 TBL 通过会员内部邮件、QQ 群、微信群等方式向 TBL 正式会员发布，为推动 TBL 旅游行为研究贡献力量；

指定共享：数据源提供方同意将数据提供给其指定的 TBL 正式会员，通过 TBL 平台进行前期合作交流达成共识后，进行定向的数据传输，实现指定 TBL 会员之间的数据共享和合作研究，数据使用方不得在未经过数据源提供方同意的情况下将数据披露给任何个人或组织。

2.4 数据共享的非商业利用

经由 TBL 平台获得的旅游行为共享数据（包含以上三级共享），除非数据源提供方特别允许或与数据获取方签有相关协议，不得用于任何商业获利目的。

2.5 数据保护

TBL 会员有义务采取谨慎的安全保障措施以确保研究数据、资料和成果免于被盗或被非授权的人员获取。

3.合作成果

3.1 知识产权

TBL 会员各自拥有其在进行合作研究之前各自独立投入资料和前期成果的版权和知识产权。

3.2 联合署名

TBL 会员通过数据共享、合作研究完成的合作成果采取联合署名的形式来实现参与研究会员对合作成果各自的知识产权，对研究成果做出实质性贡献的专业人员拥有著作权，仅对研究项目进行过一般性管理或辅助工作者，不享有著作权；合作成果应按照对研究成果的贡献大小顺序署名（有署名惯例或约定的除外），署名人应对本人做出贡献的部分负责，发表前应由本人审阅并署名。

3.3 致谢

TBL 会员通过数据共享、合作研究完成的合作成果应当在致谢中对数据源提供方、提供资助的基金项目、提供管理或辅助工作的人员表示感谢。

4、会员义务及 TBL 免责约定

TBL 会员保证其为参与平台提供的任何数据或研究成果应该具备独立知识产权或合法授权，并将独立处理可能产生的任何知识产权问题。

旅游行为实验室 (Tourism Behaviour Lab, TBL)，是非官方非营利性学术研究网络，旨在为会员搭建学术交流合作平台。TBL 倡导会员个人以及会员之间进行合法合规、自由选择、基于公平正义原则的学术合作，但 TBL 对会员个人行为 and 会员之间的合作关系、合作成果及在此过程中产生的任何纠纷，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人已经仔细阅读并完全了解以上内容，同意履行上述责任义务，成为 TBL 会员，特此声明。

签名：

年 月 日